

## 義務人未繳稅費、罰鍰等宣導事項

一、滯欠牌照稅、未繳燃料費，應加徵滯納金、處罰鍰及強制執行支出必要費用之規定如下：

(一) 未依限繳納需增加繳納滯納金、罰鍰及強制執行必要費用

1、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5 條規定加徵滯納金：汽、機車所有人或使用人逾規定繳納期限者，每逾 2 日按其滯欠金額加徵 1%滯納金，至逾 30 日為止，即最高加徵 15%滯納金，逾 30 日仍未繳納者，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強制執行。

例如：

滯欠 1,600C.C. 汽車牌照稅逾 30 日仍未繳納，須繳納滯納金 1,068 元（即本稅 7,120 元 $\times$ (30/2) $\times$ 1%=1,068 元）。

601C.C. 至 1,200C.C. 紅牌重型機車牌照稅逾 30 日仍未繳納，須繳納滯納金 648 元（即本稅 4,320 元 $\times$ (30/2) $\times$ 1%=648 元）。

2、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至 30 條規定處罰鍰：逾期未完稅之汽、機車，在滯納期滿後，及領用臨時牌照、試車牌照、新購未領牌照，違反規定使用道路經查獲者，除責令補稅外，處以應納稅額 1 倍以下之罰鍰。報停、繳銷或註銷牌照之汽、機車使用道路經查獲者，除責令補稅外，處以應納稅額 2 倍以下之罰鍰。

例如：

1,600C.C. 汽車，牌照稅逾 30 日仍未繳納，使用公共道路（包含動態之「行駛」及靜態之「停放公共道路」），按查獲次數連續處罰，1 年內第 1 次查獲，處以應納稅額 0.3 倍罰鍰 2,136 元（即 7,120 元 $\times$ 0.3=2,136 元）；第 2 次及以後再查獲時，處以 0.6 倍罰鍰 4,272 元（即 7,120 元 $\times$ 0.6=4,272 元）；如係報停、繳銷或註銷牌照經查獲者，按上述情形分別處以 0.6 倍、1.2 倍罰鍰，分別為 4,272 元、8,544 元（即 7,120 元 $\times$ 0.6

=4,272 元、7,120 元\*1.2=8,544 元)。

601C.C. 至 1,200C.C. 紅牌重型機車牌照稅逾 30 日仍未繳納，使用公共道路(包含動態之「行駛」及靜態之「停放公共道路」)，按查獲次數連續處罰，1 年內第 1 次查獲，處以應納稅額 0.3 倍罰鍰 1,296 元(即 4,320 元\*0.3=1,296 元)；第 2 次及以後再查獲時，處以 0.6 倍罰鍰 2,592 元(即 4,320 元\*0.6=2,592 元)；如係報停、繳銷或註銷牌照經查獲者，按上述情形分別處以 0.6 倍、1.2 倍罰鍰，分別為 2,592 元、4,320 元(即 4,320 元\*0.6=2,592 元、4,320 元\*1.2=5,184 元)。

- 3、依公路法第 75 條規定汽、機車所有人逾期不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之罰鍰：汽車處 300 元至 3,000 元，機車處 300 元至 600 元。

例如：

汽車累計欠繳金額未滿 6,000 元者，逾期未滿 1 個月繳納者，處 300 元罰鍰；累計欠繳金額 6,000 元以上者，逾期 4 個月以上繳納者，處 3,000 元罰鍰。

機車逾期未滿 1 個月繳納者，處 300 元罰鍰；逾期 1 個月以上繳納者，處 600 元罰鍰。

- 4、依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規定，強制執行支出必要費用：傳繳通知之郵資、查封動產、不動產之鑑價，扣押存款、薪資等債權，第三人因配合執行機關為執行時所支出費用等皆為執行必要費用，由義務人負擔，移送機關代為預納，並向義務人取償。例如：傳繳通知等雙掛號郵資每件 34 元、不動產鑑價費 2,000 元起、扣押存款每家金融機構收取手續費 200 元起。

(二) 行政執行官依行政執行法及準用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可採行強制執行之手段

- 1、準用強制執行法：動產查封、拍賣或變賣；不動產查封、拍賣、強制管理；扣押存款、薪資等金錢債權。
- 2、限制出境（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）
- 3、向法院聲請拘提（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3 項）
- 4、暫予留置向法院聲請管收（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7 項）
- 5、向法院聲請管收（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6 項）

## 二、汽機、車向監理機關報廢程序：

### （一）應備證件：

- 1、原新領牌照登記書車主聯。
- 2、車主身分證正本及印章(個人名義)；公司、行號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公文(公司含登記表)或公司、行號主管機關核發之登記證明書及印章(公司行號名義)。
- 3、行車執照。
- 4、號牌：汽車 2 面，機車 1 面，550C.C. 以上大型重型機車 2 面。

### （二）注意事項：

- 1、公司行號繳驗之上揭證明文件為影本者，另繳驗該公司、行號最近 1 期繳納營業稅證明文件影本。
- 2、如有違章、欠稅請先清理（如在最近 2 個月內繳納者，請檢附收據）。
- 3、車輛失竊應附警察機關之報案證明（其牌照稅繳至失竊日，燃料費繳至失竊日止）。
- 4、不過戶註銷可登報催告，並於 7 日後檢附催告報紙或憑已送達之郵局存證信函辦理。
- 5、拍賣註銷如牌照不齊全者，應附拍賣機關之證明。
- 6、車主死亡註銷，請附車主死亡證明或全戶戶籍謄本及法院認證書、遺產稅完稅或免稅證明、繼承人身分證正本辦理。